

甘肃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以下简称专项鉴定)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专项鉴定坚持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促进省内农业生产中急需的且尚无推广鉴定大纲或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点的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专项鉴定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制修订、产品种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申请和受理、鉴定实施、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监督、鉴定机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鉴定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甘肃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和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部平台”)配合使用,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变更、注册管理,统一公开大纲、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省平台由我站业务科负责运维管理。

第二章 大纲制修订

第五条 尚无推广鉴定大纲或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点的创新产品，制定专项鉴定大纲。大纲由我站负责技术归口管理。鼓励生产企业、有关机构提出制修订大纲的建议、草案。

第六条 我站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大纲制修订：

（一）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提出制修订计划；

（二）报批的大纲制修订计划，报经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备案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下达；

（三）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依据 TZ6《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起草大纲草案，大纲内容应包括：一致性检查、创新性评价、安全性检查、适用地区性能试验。鼓励大纲中采信检验检测机构、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的试验验证结果；

（四）组织大纲的审定。审定一般采用专家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结论应协商一致，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审定；

（五）通过审定的大纲报省农业农村厅公示、批准、编号、发布；

（六）大纲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本上传至部平台完成备案。

第七条 大纲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技术内容必须进行修改或补充时，我站应及时提出大纲修改单，按照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审定、省农业农村厅批准的程序公布实施。

第八条 我站采用其他省、市、自治区发布的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如果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内容需要调整，由我站提出，经专家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以大纲修改单的形式公布，由我站实施。

大纲具备条件后应向总站申请列入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计划，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

第二章 指南发布

第九条 我站负责制定并原则上每年调整、发布指南，明确专项鉴定产品的种类、范围和要求。

指南应包括专项鉴定产品类别、品目、名称，以及受理单位和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制定指南应坚持服务大局、开放共享，坚持积极作为、挖潜扩能，坚持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主要涵盖我省范围内应用的先进创新、安全适用的农机产品。

列入指南的产品应有已经公布的大纲。

第十一条 指南报请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发布，并在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部平台。

第三章 鉴定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鉴定的产品应在农业机械生产者(以下简称生产者)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属合格产品,并在指南范围内。专项鉴定由生产者自愿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者通过省平台填写并提交专项鉴定申请表,同时上传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 产品执行标准文本、符合大纲要求的产品照片和产品规格表;

(二) 实行强制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的证书及附件(如适用);

(三) 符合大纲要求的创新性证明文件;

(四) 可采信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应用报告(如适用)。

上述材料应为简体中文版本。生产者填报完毕后,从省平台下载打印申请表,经生产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同产品使用说明书文本以及大纲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一并寄送本站业务科。

第十四条 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同时申请多个机型时,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专项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未列入指南的;
- (二)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三) 生产者违背所作承诺的, 或申请前五年内有违反《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的;
- (四)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专项鉴定申请由业务科统一受理。业务科组织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内容符合性进行审查,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专项鉴定项目实行统一编号, 编号规则如下:

G # # # # ZX * * *

其中: G—甘肃省

—4 位年号

ZX—专项鉴定

* * * —3 位顺序号

第四章 鉴定实施

第十八条 业务科根据鉴定业务分工分配鉴定任务, 并明确任务完成时间。

第十九条 鉴定科室应积极承担鉴定任务, 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调整鉴定任务的, 应按程序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鉴定科室接收任务后, 依据相关要求对鉴定

申请信息进行确认，并填写专项鉴定申请信息确认记录表。鉴定申请信息确认有问题的，应书面报告业务科处理。

第二十一条 鉴定科室与生产者确定鉴定时间及地点，鉴定地点应在甘肃省境内，依据相应产品大纲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鉴定科室采信生产者申请时提供由检验检测机构、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的试验验证结果时应符合大纲要求。试验验证的地点应在甘肃省境内。

第二十三条 在专项鉴定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名称和注册地址及产品信息变更的，由生产者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经鉴定科室确认后报业务科处理。同意变更的由业务科向鉴定科室发送变更通知书，即可按新信息进行鉴定；不同意变更的，鉴定科室通知生产者，按原信息进行鉴定或者生产者申请终止项目。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提出延期或终止鉴定项目申请的，应由鉴定科室确认后报业务科办理延期或终止手续；鉴定科室因故延期鉴定项目时，应向生产者说明原因，并报业务科办理延期手续。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鉴定科室因不可抗力原因需终止鉴定项目的，应报鉴定科室分管站长批准，由业务科向生产者说明原因后，按程序办理终止手续。

鉴定过程中出现可导致专项鉴定不通过的不符合项时，可终止后续工作，并出具专项鉴定不合格报告单。

第二十五条 鉴定科室应当按相关报告编写规则及格式编写鉴定报告，按程序进行审核签发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生产者出具鉴定报告。生产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务科申请复验一次。

第二十六条 鉴定科室在鉴定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将鉴定项目归档材料和鉴定结果材料报送业务科。鉴定结果材料包括：

（一）专项鉴定项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报告》审批流程表一份；

（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一份（如有信息变更的项目，还应提供变更通知书一份）；

（三）经企业确认的产品规格确认表一份（同时提供 Excel 电子版）；

（四）鉴定报告一份（含采信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供检验结果 PDF 电子版）。

第二十七条 业务科按程序组织对结果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网上公布专项鉴定产品的结果信息，并在信息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按《全国农业机械信息管理办法》要求上传相关信息。

第五章 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业务科应当在鉴定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

内向生产者颁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生产者凭证书使用专项鉴定标志（以下简称“标志”）。

第二十九条 证书和标志样式及规格按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实施。

第三十条 证书编号由业务科统一编制。编号规则如下：

Z # # # # 6262 * * *

其中：Z—专项鉴定

—4 位年号

62—第一个 62 表示受理机构（质量管理总站）代码

62—第二个 62 表示承担机构（质量管理总站）代码

* * * —3 位顺序号

第三十一条 通过专项鉴定的产品，生产者依据标志式样自行制作标志，并将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标志上的二维码由鉴定系统自动生成。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的名称或注册地点信息发生变化时，生产者应当在 3 个月内向业务科提出证书变更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业务科对证书信息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确认符合要求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变更。变更后的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保持不变，原证书作废。

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证书失效。

第三十三条 对经批准变更的证书，按证书发布程序和要求予以公布并上传部平台。

第三十四条 专项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生产者在对上述情况确认无误后，从鉴定系统自行注册，由我站换发证书。

（一）产品在证书有效期满时符合现行大纲的要求；

（二）生产者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三）证书信息未发生改变或证书信息发生改变已按规定进行了变更；

（四）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

（五）产品未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六）未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

第三十五条 我站保存证书有效产品的相关材料，专项鉴定档案保存期至证书失效后 1 年止。

第六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以及获证产品或其生产者被投诉举报时，开展针对性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通过专项鉴定的产品，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我站撤销其证书：

（一）《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

（二）监督结论为不合格；

（三）生产者有违背所作承诺的行为。

发现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由我站注销其证书。

发现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的，由我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我站依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对违规生产者做出撤证处理前，应履行书面告知或者约谈程序听取意见，经我站集体研究做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以公开通报。涉事生产者在通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予以回复或者不接受、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